# 西北师范大学2023年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公告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101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2.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及技能等条件。

3.年龄为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## 二、引进待遇

1.进入学校事业编制。

2.提供安家补贴：第一层次25万元，第二层次20万元，第三层次15万元。具体发放形式为：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后发放80%，两年晋升副教授(含定职)后发放20%。

3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：第一、二层次5-15万元，第三层次3-10万元，具体标准及发放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4.提供周转住房一套。

5.根据甘肃省《“陇原人才服务卡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可申请由省委人才办认定并颁发的“陇原人才服务卡”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6.毕业工作满2年后可定职评审副教授职称。

7.按第一、二层次引进的博士，聘为校内副教授，两年聘期内享受与我校副教授三级岗位人员相同的工资、绩效津贴等待遇。

8.学校附中、二附中、附小和幼儿园均为甘肃省和兰州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，为引进人才子女教育提供便利。

9.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博士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议待遇。

三、引进程序

### (一)报名

报名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截止。报名采取邮件报名的方式。应聘人员将本人简历及“毕业证”、“学位证”扫描件等相关材料发送至岗位列表中公布的邮箱或学校人事处邮箱(rsc@nwnu.edu.cn)。并抄送至gxszwhr@163.com，更多校园招聘信息请添加客服李老师微信号码：13718504267 了解关注！

### (二)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1月至10月。由招聘学院负责资格审查工作，主要审核应聘人员学历学位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以及职称等信息。

### (三)考核

考核时间为2023年1月至10月。

1.考核由学院组织，具体时间及考核方式由学院确定。考核根据招聘岗位的需要，采取试讲、答辩和实践操作等方式进行，要求对应聘人员学术背景、科研成果、教学能力和岗位胜任能力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、打分评判。

2.对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审查和人事档案审核，对审查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聘用。

### (四)体检与公示

1.体检。体检在三甲以上综合医院进行，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文件执行。复检一般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2.公示。学校将考核通过、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学校网页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### (五)审批

学校为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办理审批手续。2023年12月10日之前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及人事档案未能转入学校者不予审批聘用。

### (六)备案

学校将审批结果报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备案。

### (七)聘用

对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备案后的拟聘人员，学校按照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聘用后按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等级、签订聘用合同、兑现相应待遇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凡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发现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公开招聘博士考核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下进行。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对招聘工作若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。

学校人事处电话：0931-7971991

学校纪委监督电话：0931-7971026

**抄送gxszwhr@163.com** 电子邮件命名格式：**高校师资网+毕业学校+学历+应聘岗位+姓名** QQ**博士**交流群：**602259731**，**硕士**交流群：**702540847**

